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46

聯絡人:楊琬婷

電 話:(02)7736-5937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793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娩,因尚餘休假日數,基 於休假按學年結算原則無法保留於次學年實施,可否先請 畢休假,再續請娩假日數之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9月11日府人訓字第1040175033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因懷孕者,於 分娩前,給產前假8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 於分娩後,給娩假42日;...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,必 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,並以21日為限,不限一 次請畢。...。」, 第8條第1項規定:「公立中小學教師兼 任行政職務者,應給予休假,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 ,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,自第2學年起,每學年應給休假7 日;…。」,第11條規定:「(第1項)教師符合第8條休 假規定者,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;未達應休畢規 定之日數資格者,應全部休畢。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 助。每次休假,應至少半日。(第2項)前項應休假日數以



教育局 1041007 AEAA10440437300*

線

訂

外之休假,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, 酌予獎勵,不予保留。···。」。

- 三、次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點規定:「(第1項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,應全部休畢;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,至少應休假14日,應休而未休假者,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(第2項)前項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,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。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,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。」。
- 四、另查銓敘部80年1月24日(80)臺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釋: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『因分娩者,給娩假42日……』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,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,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。...女性公務人員既有生產之事實,自應核給娩假,不宜重覆核給休假...。」。
- 五、本案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, 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,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 校核准無法休假時,得酌予獎勵;至其於學年終分娩之請 假疑義,基於公教一致性,參酌銓敘部80年1月24日函意 旨,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終分娩,既有生產之事實, 自應核給娩假,不宜延後申請或重覆核給休假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·本部人事處 10.06x 20:16:44章





線